2021年度科技馆运行（含免费开放）

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襄阳市科技馆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2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科技馆运行（含免费开放项目）　 |
| 主管部门 | 襄阳市科协 | 项目实施单位 | 襄阳市科技馆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√ 2、财政专项 □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√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942.56 | 748.63（其中科技馆运行50万元，免费开放项目698.63万元） | 79.43% | 16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2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创建党建优胜单位、平安单位、文明单位、档案省一级及目标考核达标单位个数 | 5个 | 5个 | 4 |
| 数量指标 | 2021年进行办公电脑采购数量 | 8台套 | 8台套 | 2 |
| 数量指标 | 2021年进行打印设备采购数量 | 3台 | 2台 | 1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运行成本 | 50万元 | 50万元 | 2 |
| 时效指标 | 2021年开展相关办公设备采购、公车运行维护服务、会计咨询等工作及时率 | 90%以上 | 95% | 2 |
| 质量指标 | 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电脑、空调、桌椅等质量标准 | 达标100% | 达标率100% | 2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通过各项综合创建及管理推动单位健康发展 | 健康发展 | 健康发展 | 2 |
| 可持续发展 |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运转、持续运行 | 持续运行 | 持续运行 | 2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 | 职工对单位管理及运行保障满意度 | 90%以上 | 95% | 2 |
| 年度绩效目标2（60分） | 产出指标 | 成本指标 | 2021年项目经费采购与支出 | 预算控制 | 预算控制内 | 2 |
| 及时率指标 | 水电、日常维修维护等综合保障服务响应及时率 | 80%以上 | 95% | 3 |
| 数量指标 | 2021年场馆开放天数 | 260天 | 老馆288天、新馆76天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2021年接待公众人次 | 15万 | 207704人次（新馆151322人次、老馆56382人次）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2021年节假日特色活动次数 | 3次 | 5次 | 5 |
| 数量指标 | 2021年竞赛培训、职工培训等活动次数 | 8次 | 50场次 | 5 |
| 数量指标 | 2021年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次数 | 20次 | 29次 | 5 |
| 数量指标 | 2021年流动科技馆巡展次数 | 3次 | 4站 | 5 |
| 质量指标 | 2021年采购专业运营团队及信息化服务项目质量保障 | 公开采购 |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开展 | 3 |
| 效益指标 | 环境效益 | 保障参观区域及办公区域环境整洁舒适 | 整洁舒适 | 整洁舒适 | 2 |
| 可持续影响 | 合理利用免费开放项目资金，提升场馆硬件设施配备、改善环境。持续开展免费开放，为市民科普文化素质提供贡献积极力量 | 持续开展 | 持续开展 | 3 |
| 社会效益 | 通过展品更新及场馆改造，提升襄阳市科技馆在行业中知名度 | 提高知名度 | 知名度提高 | 2 |
| 满意度指标 | 公众满意度 | 参观公众对免费开放工作满意度 | 85%以上 | 85% | 2 |
| 总分 | 92分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项目总预算942.56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748.63万元，结余资金193.93万元。该部分资金主要为免费开放资金，资金性质为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，其中2021年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成项目尾款56万元，其余结余资金用于2022年项目执行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。在馆内推行“无预算不支出”的资金支出原则，按照各部室上报-财务部门汇总统筹-集体研究确定的程序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，加强项目支出范围及额度确定的科学性。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开展项目实施，强化预算执行监督，提高预算执行成效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